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 (征求意见稿)

(2025年5月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投资咨询评估质量和效率，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96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在进行相关决策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委托有关工程咨询机构开展评审评估，在充分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决定。

第三条 委托咨询评估机构严格遵循“专业对应、资质达标”的原则，即委托的评估机构应具有甲级资信等级，且有与委托业务相对应的业务资质。

第四条 工程咨询机构应按照专业、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提出咨询评估意见，促进投资决策更加科学、规范、高效，助力投资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投资咨询评估纳入投资决策程序、为投资决策服务，咨询评估范围、咨询评估机构由市发展改革委确定，咨询评估质量评价由市发展改革委管理。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服务科会同主办业务科室应当建立平时有交流、年中有检查、年度有考核的咨询评估工作机制，指导和督促咨询评估机构不断提升咨询评估质量。

第二章 咨询评估范围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事项主要包括：

1.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编制或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相关规划（含规划调整）；
2.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含：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
3. 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4. 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及区域节能报告的评审评估；

5. 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6. 投资过程中确需技术性审查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评估；
7. 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8.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第八条 前款第七条未明确的事项原则上不予委托评估，但根据实际确需委托评估的事项，需经委党组会（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按程序委托评估。评估事项根据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和市发展改革委职能变化适时调整。

第九条 对于情况简单且已掌握足够决策信息的项目，在审批或核准时，可以不委托评估；上级已评估的项目，不重复评估；项目建议书原则上不委托评估。

第三章 咨询评估机构管理

第十条 承担具体专业投资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
- (二) 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或甲级综合资信

等级；

（三）近3年完成所申请专业总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编制和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30项，节能报告的评估机构近3年承担所申请专业节能报告编制和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15项；

（四）咨询评估机构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以下程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

（一）根据各业务科室的需求，确定投资咨询评估专业；

（二）根据确定的咨询评估专业，除特殊专业或事项外，原则上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提出咨询评估机构名单，报请委主要领导审核后，提交委党组研究确定；

（三）确定后的咨询评估机构在市发展改革委官网予以公告。

根据第十条明确的条件和本条所定程序，在咨询评估机构招标投标时进一步细化要求，组织开展遴选工作。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投资管理需要，结合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工作情况，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三年调整一次，也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个别专业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适时调整。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服务科应当加强对咨

询评估机构的指导，督促咨询评估机构及时了解、掌握与咨询评估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政策文件、工作要求等。

各业务科室应当就相关行业或领域的法律制度、政策要求、标准范围等，加强对相应专业的咨询评估机构的指导和交流，不断提升评估工作质量。

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服务科每年可选择一定数量的咨询评估机构，对其向市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以及专业能力、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检查，也可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进行评价、核查。

第四章 委内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选取咨询评估机构时，按照以下方法执行：

- （一）分专业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初始随机排队；
- （二）按照专业对口、保密、初始顺序和回避等相关原则，确定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
- （三）咨询评估机构接受任务后，即排至队尾；咨询评估机构因客观原因不能接受任务的，应与主办业务科室沟通一致并提交书面说明，然后排至队尾，由下一个评估机构承担该任务评估；

（四）选取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回避原则。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行业（部门）审查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某一事项咨询评估任

务的咨询评估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行业（部门）审查咨询机构、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五）对特别重要项目或特殊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市发展改革委可以通过其他询价或指定方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评估机构需满足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具体评估任务时，应按照以下原则和程序进行：

（一）咨询评估事项具备评估条件后，由主办业务科室提出咨询评估申请，按要求填写《咨询评估委托申请书》（附件3）《申请评估机构审批表》（附件4）（投资项目须标明24位代码），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咨询评估机构管理专用邮箱，并及时告知行政审批服务科。行政审批服务科会同主办业务科室，以邮件收到时间为直接依据，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评估机构和专业情况，初步提出咨询评估机构名单，发回主办业务科室邮箱并及时告知；

（二）主办业务科室对初步提出的咨询评估机构名单，按照回避原则进行核实，对符合回避原则的予以确认，对不符合回避原则的，再次申请咨询评估机构，直至符合回避原则。

（三）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和咨询评估费额度后，报请分管领导审签同意并按程序办理《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附

件 5) 发文事宜,《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中应对咨询评估的内容、重点和完成时限等提出明确要求。

对特别重要项目、技术负责或特殊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市发展改革委可以通过招标、询价等合规方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评估机构需满足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

(四)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所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五) 主办业务科室收到咨询评估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后,应及时整理归档,并填写《投资咨询评估质量考核表》(见附件8),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咨询评估机构管理专用邮箱,并及时告知行政审批服务科,完成对咨询评估机构的日常考核。按程序提交咨询评估费用支付申请后,财务科按照财务支付相关程序审核完成资金支付。

第十七条 主办科室应当为咨询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不得干预咨询评估机构正常开展工作,不得干预咨询评估机构出具的咨询评估意见。

第五章 咨询评估工作规范

第十八条 咨询评估机构、参与咨询评估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订承诺书,并报主办业务科室存档备查。《咨询评估机构的承诺书》(见附件 6)由其法定代表人

签署、咨询评估机构盖章，参与咨询评估的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由本人亲笔签署。

外聘专家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署承诺书，并由咨询评估机构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评估机构在接受评估任务后，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评估小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评估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省、市和行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技术标准规范，评估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如发现评估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实行一票否决，以后不再承担市发展改革委的咨询评估任务。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咨询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按期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前 3 个工作日向市发展改革委主办业务科室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主办业务科室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咨询评估机构延期申请书面文件由主办业务科室存档备案。

第二十一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家参加咨询评估工作，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形成客观、公正

的咨询评估报告，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

承担节能报告评估的咨询评估机构，在组织评审时原则上应从河南省节能专家库中选择同行业 2 名以上专家参加咨询评估。

第二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加强对咨询评估评审专家的保密和日常管理。未经市发展改革委同意，有关专家不得擅自就评估评审事项接受采访、撰写文章等。咨询评估评审专家应当按要求签订承诺书（见附件 7）并严格执行。

第二十三条 咨询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咨询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书面通知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并将该书面通知及补充资料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

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咨询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第二十四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咨询评估任务专项档案制度，将咨询评估报告以及专家意见等存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对不同的评估事项，分类确定评估内容和评估重点。

（一）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是否符合宏观经济、国民经

济规划、行业规划和国土规划的要求等。要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和《建设项目设计评审工作指南》等有关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二）企业投资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报告的若干要求》、《企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报告编写大纲》的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三）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参照《中央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四）节能报告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踏勘情况，项目概况，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节能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核算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指标、降碳措施，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等，按照《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五）专项规划和其他事项的咨询评估，评估内容和重点在《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六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对编制单位文本编制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分别填写《送审咨询文本编制质量评分表》（附件9）、《专家评审后修改咨询文本质量评分表》（附件10），节能评审填写《节能报告质量评分表及专家评审意见表》（附件11）、《节能报告（报批版）质量评分及专家意见

表》(附件12),及时反馈于主办业务科室,业务科室按季度收集汇总后报送至行政审批服务科。

第二十七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工作水平和质量。

第六章 咨询评估质量管理

第二十八条 咨询评估机构和参与评估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保密纪律,保证公平公正,严格廉洁自律,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有关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

(二)弄虚作假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单位利益;

(三)泄露咨询评估过程中所接触和知悉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利用咨询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谋取不当利益;

(五)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依据《送审咨询文本编制质量评分表》、《专家评审后修改咨询文本质量评分表》,定期

对各编制单位文本编制情况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予以排名公示。

第三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类型分为日常考核、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咨询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沟通协调能力、选取专家能力、提交评估报告的时效性、评估报告质量，所占分值分别为 10 分、10 分、15 分、15 分、50 分。考核结果分为较好（ ≥ 80 分）、一般（ ≥ 60 分， < 80 分）、较差（ < 60 分，即未通过考核）。

考核结果与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咨询评估机构动态管理相挂钩。

第三十一条 除涉密事项外，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市发展改革委主办业务科室应在咨询评估报告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咨询评估机构的日常考核。

行政审批服务科会同主办业务科室，结合评估质量日常考核、投诉举报等核实情况，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年度考核。

第三十二条 对评估质量首次考核为较差（ < 60 分）的咨询评估机构，由行政审批服务科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 < 60 分）的咨询评估机构，暂停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一年；对累计三次评价为较差（ < 60 分）的咨询评估机构，将其从咨询评估机构名单中删除。

第三十三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市发

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服务科报送上年度的评估工作总结报告。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上年度承接、完成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咨询评估任务情况；人员配备、相关处罚和奖励情况；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

第三十四条 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

第三十五条 除根据“第三十一条”对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管理外，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取消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

- （一）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二）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 （三）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四）咨询评估机构未与主办科室沟通一致，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一年内三次拒绝咨询评估任务的；
- （五）经核查已不符合市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机构相应条件；
- （六）年度考核结果为较差的。出现上述所列情形的，提请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取消涉及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

第三十六条 咨询评估机构存在违反上款规定的，将相

关信用信息推送至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南阳”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在投资咨询评估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进行追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由市发展改革委提请市财政预算内资金解决。咨询评估费用的使用和支付，接受市财政和审计部门监督和审计。采购费用标准按本办法附件2执行。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有关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根据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及时更新。《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宛发改投资〔2022〕15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拟公开招标工程咨询专业及数量（征求意见）

2.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3. 咨询评估委托申请书

4. 申请评估机构审批表
5.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6. 咨询评估机构承诺书
7. 参与咨询评估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
8. 投资咨询评估质量日常考核表
9. 送审咨询文本编制质量评分表
10. 专家评审后修改咨询文本质量评分表
11. 节能报告（送审版）质量评分表及专家评审意见表
12. 节能报告（报批版）质量评分及专家意见表

附件1

拟公开招标工程咨询专业及数量(征求意见)

序号	专业	招标评估机构数量	备注
1	建材、建筑		城市科、环资科、社会科
2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科、环资科
3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城市科、环资科
4	其他(经济发展规划)		城市科
5	其他(造价)		城市科
6	水利水电		电力油气科、农经科
7	电力(火电、水电)		电力油气科、新能源电网科
8	石油天然气(管输)		电力油气科
9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高技术科、环资科
10	旅游		服务业办
11	仓储物流		服务业办
12	石化、化工、医药		环资科
13	机械(含智能制造)、或轻		环资科

	工、纺织		
14	教育、卫生领域设备购置		社会科
15	公路工可及特许经营方案		基础科
16	水运		基础科
17	客运场站		基础科
18	农业		农经科
19	林业		农经科
20	气象		农经科

附件 2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一、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1.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分档采购费用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3000 万元 -1 亿元	1 亿元 -5 亿元	5 亿元 -10 亿元	10 亿元-50 亿元	50 亿元 -130 亿元	130 亿元 以上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 设计、项目申请报告）	1. 8-3. 6	3. 6-4. 8	4. 8-6	6-7. 2	7. 2-10. 8	10. 8

2.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下的分档采购费用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1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3000 万元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 设计、项目申请报告）	1. 2 万元	1. 8 万元

二、节能审查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市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评估服务采购费：
节能审查评估服务基本采购费用 3 万元乘以行业调整系数
(建筑材料、建筑 0.9, 机械、电子、轻工、纺织、数据中心、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1.0, 石化、化工、化纤、医药、钢铁、有色冶金 1.3, 区域评估 1.5, 未列入行业暂按照 1.0),

和能源调整系数（1-3千吨标准煤0.9，3-5千吨标准煤1，0.5-1万吨标准煤1.2）。

三、对于重大建设项目、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投资咨询评估事项、专项规划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以及对特别重要项目或特殊事项等评估费用可采取一事一议方案，由党组会研究确定。

对行业相同的同类项目打捆组织评审，项目合评费用按照各单个评审费用总和的60%执行。函评费用按照会评费用的50%执行。

注：1.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项目申请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3000万及以上的采购费用，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3000万元以下的采购费用，采取固定额度。

3. 节能审查评估，根据专业难度系数确定采购费用。

附件 3

咨询评估委托申请书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南阳市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委托评估机构对 XXXXXXXXXX 评估（审）。

项目名称：XXXXXXX

总投资：XXXXXX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XXXXXXXXXXXX

专业分类：XXXXXXX

项目（法人）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XXXXXXXXXXXXXXX

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及资质等级、联系人、联系电话：
XXXXXXX

发展改革委主办科室联系人、联系电话：

XXXXXXX

请予以审核。

XXXX 科（室、办）

科室负责人（签字）：

XX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4

申请评估机构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代码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报告编制 机构			编制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评审 内容			专业分类		
项目概况					
申请 科室			科 室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抽中评审 机构名称					
评审 方式	函评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工作 协议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审批科 意见	
业务分管 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咨询评 估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5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编号：宛发改评估〔202*〕*号

甲方：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_____进行评估（审）。乙方应根据《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确定的评估内容和重点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并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向甲方（主办业务科室）提交符合质量标准评估报告3份及PDF电子版。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____万元（万 仟元整），由甲方从市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须的材料后按委财务程序完成资金支付手续。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事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为较差，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根据《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协商解决。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项目（法人）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2. 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3. 市发展改革委主办科室联系人、联系电话：

附件 6

咨询评估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自愿承担_____项目评估工作，了解评审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严肃认真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本机构郑重承诺：

一、全面、规范、客观、真实、准确提出相关评审评估意见建议，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任务，确保评审评估质量。

二、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评估信息、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工作进展等情况，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在机构内部严格控制项目有关情况知悉范围。切实加强管理，参与评估评审的相关人员和专家不得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严禁其发表与党中央、国务院、河南省委省政府，以及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估评审工作要求不一致的意见和言论。

三、严格保障公平公正。本机构及与本机构有利益关系的任何机构，不利用评审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获取不当得利。严格管理本机构人员，不参与影响评审评估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严格廉洁自律管理。未经允许不与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不与项目申请单位等私下接触。严格要求本机构人员和外聘专家遵守各项廉政工作纪律。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自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南阳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后果。

承诺机构负责人签名：

承诺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参与咨询评估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 承 诺 书

本人自愿承担_____项目评审评估工作，了解评审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严肃认真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本人郑重承诺：

一、全面、规范、客观、真实、准确提出相关评审评估意见建议，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任务，确保评审评估质量。

二、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评估信息、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工作进展等情况，切实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南阳市发展改革委同意，不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三、严格保障公平公正。本人及与本人有利益关系的任何人，不利用评审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获取不当得利。不参与影响评审评估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严格廉洁自律管理。未经允许不与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不与项目申请单位等私下接触，不得违规收受项目单位及利益相关方礼品礼金、接受宴请等。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工作纪律。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资咨询评估质量日常考核表

咨询评估机构名称	咨询评估项目（事项）名称	咨询评估机构专业能力（10分）	咨询评估机构沟通协调能力（10分）	咨询评估机构选取专家能力（15分）	评估报告提交时效性（15分）	评估报告质量（50分）	总体考核（100分）	备注

主办科室：

负责人：

注：总体考核分为较好、一般、较差三个档次。80分以上（含80分）为较好，60分（含60分）至80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较差。

附件 9

送审咨询文本编制质量评分表

评估单位（用章）：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编制单位	项目咨询文本完整性(10分)	论证深度(10分)	方案合理性(15分)	投资准确性(15分)	共计分数(满分50分)	备注

附件 10

专家评审后修改咨询文本质量评分表

评估单位（用章）：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编制单位	项目咨询文本完整性(5分)	论证深度(10分)	方案合理性(10分)	投资准确性(10分)	修改情况指标(15分)	共计分数(满分50分)	备注

附件 11

节能报告（送审版）质量评分表及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评审内容		得分
合规性审查	项目是否符合节能审查管理权限,项目类别及工艺装备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要求。 对比能耗限额标准或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规范条件等,判定项目主要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
整体评价(15分)	1. 对比项目批复文件,评价范围是否合理准确(0-2分)。 2. 必要的附录、附件是否齐全、准确(0-3分)。 报告章节是否完整,对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指南》是否存在缺项、漏项、错项(0-5分)。 1. 项目摘要表数据是否完整、准确,与节能报告内容是否前后一致(0-3分)。 2. 评估依据是否准确、适用(0-2分)。	
建设方案合理性(40分)	进行总平面布置分析,评价布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按照工艺紧凑衔接、降低物流能流输送损失进行分析(0-3分)。 1. 建设内容是否明确,主要原材料及产品物理、化学特性、执行标准表述是否清晰(0-2分)。 2. 工艺方案是否清晰,是否进行(同行业、同类型)方案比选,并从节能降碳角度进行优选(0-9分)。 1. 主要用能设备参数选取是否合理,过程分析是否全面、专业并满足相关要求(0-10分)。 2. 运营方案是否论证(0-2分)。	
数据准确性(30分)	1. 辅助生产和附属生产用能环节分析是否全面、合理,是否存在缺项、漏项(0-4分)。 2. 主要通用设备的参数选取是否合理、完整,过程分析是否全面、专业,并进行能效水平对标优选(0-8分)。 能源计量器具配置方案是否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计量器具配置标准要求(0-2分)。	
	1. 能源消费量、碳排放量计算结果是否准确(0-5分)。 2. 基础数据是否有详细的参数支撑或计算依据(0-5分)。 3. 主要基础数据、基本参数的选择是否真实、合理,是否有明确的计算过程(0-8分)。 4. 主要产品、工序、工业增加值等能耗指标的计算过程是否清晰(0-5分)。 5. 基础数据来源是否真实,计算方法和结果是否准确	

	<p>(0-3 分)。</p> <p>6. 能效水平对标分析是否全面、客观, 对比数据选取是否真实、合理、可靠 (0-4 分)。</p>	
节能措施(15分)	节能管理制度建立是否适用、完整 (0-2 分)。	
	1. 节能技术措施综述是否全面, 措施是否合理符合实操性 (0-5 分)。	
	2. 节能效果测算是否合理、数据准确 (0-3 分)。	
是否按照工艺过程 (或周边) 余热余能、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热等因素进行用能优化, 并提出相应措施 (0-5 分)。		
总分 (100 分)		
专家 评审 意见	<p>专家签字:</p> <p>年 月 日</p>	
报告 修改 建议	<p>专家签字:</p> <p>年 月 日</p>	

附件 12

节能报告（报批版）质量评分及专家意见表

评估单位（用章）：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编制单位		
打分		
编制机构 沟通协调 能力 (15 分)	是否与评估单位、业主单位准确沟通，并在报告中准确表达。(5分)	
	是否与专家充分沟通，修改过程得到专家认可。(5分)	
	在问题解决过程中表现出的认真态度、责任意识及沟通礼仪。(5分)	
编制机构 专业能力 (20 分)	编制机构行业经验、技术实力及团队成员的专业背景。(5分)	
	对国家及地方节能政策、法规、标准的掌握深度及合规应用能力。(5分)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创新性、可操作性和节能降碳量量化程度。(10分)	
修改过程 时效性 (15 分)	按时完成报告修改，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得 10 分；有书面延期申请并得到批准、在延期申请范围内提交报告，得 7 分；超期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得 5 分；超过期限 1 周或未提交报告，得 0 分。	
	修改后内容的完整性与问题解决效果，是否满足节能审查要求。(5分)	
节能报告 总体质量 (50 分)	格式符合要求、内容全面。(5分)	
	能效评价标准是否适用、能效对标分析是否全面。(10分)	
	相关数据计算依据和过程是否准确，是否存在与行业实际偏差较大情形。(10分)	
	评审意见及专家个人意见已进行全面实质性响应或合理解释，缺一项扣 3 分，直至扣完。(25分)	
总分 (100 分)		
专家复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